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张跃建与被告启东市金盛印染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3 15:26:51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通中民三初字第0002号

原告张跃建,男,1958年2月20日生,汉族,通州市志浩市场C1—105#业主,住海门市三星镇金桥村4组。

委托代理人徐炳达、徐峻飞,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启东市金盛印染有限公司,住所地启东市海复镇。

法定代表人施卫星,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汪和荣,江苏南通江海明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曹建平,江苏南通江花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张跃建与被告启东市金盛印染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张跃建于2005年2月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张跃建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张跃建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10元减半收取1755元,财产保全费1070元,由原告张跃建负担。

审 判 长 沈 兵  
代理审判员 黄 卫  
代理审判员 陶新琴

二〇〇五年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刘 燕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